

# 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 一、 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杨帆征、刘智强、汪雪菲、肖婧、陈兴、孙越。

## 二、 评审流程

1、组织申请：10月27日—28日，申请的学生认真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汇总申请学生的相关科研、获奖情况。按照学校6个一等奖学金，11个二等奖学金的总指标，中心将分配给二年级3个一等奖学金指标，5个二等奖学金指标，分配给三年级3个一等奖学金指标，6个二等奖学金指标（上学年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同学不能申请）。

2、学院评审10月29日—11月1日，评审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进行评审。

具体比重参考如下体系：

	比重	说明	
GPA	60%	按照中财满分4.5转换，GPA /4.5*60，转换成60分制。	
科研表现	30%	人力资本项目的研究方法课程成绩占85%	
		委员会成员打分占15%	
其他相关的学业和表现	10%	发表SSCI，CSSCI文章	10
		获校级以上奖励，论文竞赛，或科研基金	8
		TOEFL成绩>95	5
		学生干部	2
		其他说明：为了反映学术奖学金对科研和学习的奖励，这部分不设上限，累计加分。	
总成绩	100%		

3、学院公示11月3日-6日，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会在学院公示期内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4、报送结果11月10日。

## 三、其他要求参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4〕9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主要用于激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除新生外，参评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研究生，其评审材料以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为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根据研究生在评定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评定。

第五条 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用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 （一）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生、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1.8万元；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非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1.4万元。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硕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生（含本科推免-硕博连读），奖励金额为每生1.2万元；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推免生和入学考试总成绩在一志愿报考学院的报考专业内排名前50%的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0.8万元。

#### （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30%，奖励金额为每生1.8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70%，奖励金额为每生1.4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30%，奖励金额为每生1.2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50%，奖励金额为每生0.8万元。

###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并按时交纳学费。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新生，将取消其参评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 （一）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二）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
- （三）未交纳学费的；
- （四）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二）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四）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 （五）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六）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 （七）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十二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按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一）要求直接确定；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各单位在校研究生规模、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确定名额分配方案。

###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的申报、评审等组织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院（研究院、中心，以下统称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培养目标，制定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以上细则时，要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予以综合评价。对学术型研究生要注重学术创新能力和科研素养的评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注重对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评定。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统一向全校公布。

第十五条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由所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其答复为最终处理意见。对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所在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对已获奖的研究生，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奖励并予以相应处分。

###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每年12月30日前，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接受上级主管机关和学校财务处、纪委、监察审计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